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3号

中山市光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4LGFB61）：

报来的《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光普机箱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2-442000-04-01-512971，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三角镇进源路104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9'18.085''$ ，北纬 $22^{\circ}41'18.019''$ ），占地面积30705.32平方米，建筑面积82679.94平方米，主要从事冲压模具、电脑机箱、通讯设备机柜的生产，年产300万台电脑机箱和10万台通讯设备机柜，生产的冲压模具模胚为本项目自用，不对外销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绿化或降尘。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16020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 +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项目运营期电泳和表面处理废水、冷却废水、生物滤池装置废水、打磨工序水帘废水（合计 58995.626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和表 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的标准后回用生产（回用水量共 33577.616 吨/年）；中水回用系统产

生的浓水经“BAF 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其余废水（合计 25418.01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标准（其中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总铁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和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

涂装工序水帘柜废水、漆雾处理装置喷淋塔废水（合计 2167.6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用水要求回用于生活冲厕用水。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场地扬尘及施工作业机械排放废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封闭施工、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作业机械排放废气、运输车辆尾气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和车辆维护保

养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线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五金清洗线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喷油线喷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液烤线喷漆工序废气、液烤线热流平及烘干、全烤线固化、半烤线固化、电泳线烘干、丝印线烘干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线电泳工序废气及丝印线印刷、擦洗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9078-1996 )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可移动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装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和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和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不能回填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激光雕刻粉尘、激光雕刻废气处理废布袋、废槽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中水回用系统废滤材、油性漆和UV漆漆渣、UF废滤材、喷枪清洗废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沾染火花油的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火花油、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桶、丝网印刷油墨废包装罐、废网版、洗网水废包装罐、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器、废滤网、滤渣、破损的原料废包装桶、网版擦拭产生的废抹布、

粘有化工原料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纯水机废滤材、喷粉废粉尘交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废模具、截留的金属粉尘交专门的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塑料水口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本项目注塑线，二级大旋风截留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水性漆漆渣、废滤芯交专业的工业废物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采取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厂内设置一个容积 772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落实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以及围堰、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和雨水口设置截断阀、在车间出入口处设置沙包和挡板以及应急水泵等物资、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12.909 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 6.350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抄送：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